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74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741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4195_ATTACH2.doc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辦理「大手拉小手~青少年引導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111年8月10日普基秘字第11100007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連絡人：蔡永鵬；電話：(02)77231288分機22。

三、檢附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原函影本及引導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2/08/17 文
交 09:18:47 章

輔導處

111/08/17 09:28



1110005615

有附件